

2024 年泗阳县优抚对象及新入伍士兵抚养
人体检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简称乙方）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4年泗阳县优抚对象及新入伍士兵抚养人体检费

项目编号：JSZC-321323-WYGS-G2024-0045

一、体检内容：

序号	体检项目及明细		备注
1	生化体检	1、生化 18 项： (1)、肝功能 10 项（ALT、AST、ALT/AST、TBLT、DBIT、IBIL、TP、ALB、GLB、A/GO） (2)、肾功能 3 项（BUN、CR、BUN/CR） (3)、血脂 4 项（TG、TCH、低 LDL、高 HDL） (4)、血糖（GLU）	
	2	彩超检查	2、血常规 3、尿常规 4、超 65 岁（1958.12.31 以后出生的）要增加血型检查（之前如果查过血型的可以不查，没查过的必须查）5、艾滋病筛查
6、乙肝三对			
7、肿瘤标志物 2 项			
1、肝、胆、胰、脾			
2、肾、输尿管、膀胱			
3	心电图	3、甲状腺	
		4、乳腺、子宫附件（女）	
		5、前列腺（男）	
4	DR 检查	心电图	
5	一般检查	全胸片	
		1、体温、脉率、呼吸频率、双侧血压、身高、体重、腰围、体质指数（BMI）、老年人健康状态自我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生活方式（询问）体育锻炼、饮食习惯、吸烟情况、饮酒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 3、查体 皮肤、巩膜、淋巴结、	

6	CS 检查 (CS 人员)	肺、心脏、腹部、下肢水肿、足背动 脉搏动血压、脉搏	
		CS 人员检测项目的内容应符合 CS 检测要求	

1、标的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024 年泗阳县优抚对象及新入伍士兵抚养人体检费	泗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300	以实际执行体检的合格数据结算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以实际执行体检的合格数据结算 (¥: 以实际执行体检的合格数据结算)				

二、服务承诺:

(1) 乙方开展体检工作后, 根据自己接待能力, 排定首批次体检计划,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按体检医院排定计划, 组织优抚对象到医院体检, 承诺对第一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接送服务;

(2) 乙方需给所有优抚对象提供免费早餐;

(3) 关于体检报告送达: 根据泗阳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明确 65 岁及以上优抚对象及企事业退休人员体检相关工作的通知》65 岁以上优抚对象体检报告由乙方与各卫健中心对接, 陆续反馈至健康档案所在地送达优抚对象本人, 对 65 岁以下的优抚对象体检报告由乙方直接送达优抚对象本人, 体检指标异常的单独通知后汇总报甲方。

三、服务期限、地址: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服务。

(2) 地点: 泗阳县。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五、体检模式：

所有优抚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体检告知书至 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六、验收标准：

完成所有优抚对象体检，并向每位参加体检人员反馈书面健康体检结果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

七、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按 300 元/人（包含 CS 检测费用约 200 元/人）结算，2024 年新入伍的士兵抚养人按 400 元/人结算，一次性结清款项，（以实际执行体检的合格数据结算）。

注：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依据苏采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5216017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